

114 年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計畫

壹、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貳、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參、報名資格：報名人員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並具 3 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二、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並具 2 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三、具 1 年以上勞動檢查員工作經歷。
- 四、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並具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肆、報名日期：

- 一、第 1 階段：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經錄取後因故無法擔任輔導工作者，勞檢處得進行第 2 階段招募。
- 二、第 2 階段：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申請表（如附表，請勾選製造業或營造業）。
- (二) 1 吋照片 2 張（照片背後請寫姓名或提供照片電子檔以製作識別證）。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學經歷證明（影本）。
- (五) 工作資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二、參加甄選人員應備妥資料郵寄或親送至勞檢處（220203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216 號 1 樓），並註明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甄選，或可將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形式 Email 至 ah6686@ntpc.gov.tw 辦理報名，並以電話向承辦人確認。

三、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經審視文件合格者，必要時將安排主管以電話進行訪談，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現職人員需利用公餘或閒暇時段實施輔導作業，無法配合者請勿送件）。

五、預計招募製造業 35 人，營造業 20 人，共計 55 人（人數得相互運用調整，額滿為止）。

陸、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任務：

一、對事業單位或工地實施臨廠（場）輔導工作：

針對中小企業或裝修、臨時性修繕作業（如外牆裝修、房屋整修、廣告招牌、屋頂作業、鄰近道路及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工廠鋼構屋頂等）及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之工程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第一次輔導以現場安全衛生診斷及提供宣導品為主，第二次輔導為追蹤改善成果及協助安衛設施器具之改善小額補助申請等相關服務。

二、相關項目有：

- （一）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備或機械安全防護設施。
- （二）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輔導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或自動檢查。
- （四）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五）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六）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作業環境監測制度之推動。
- （七）提供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資料。
- （八）安衛設施器具之改善補助申請。
- （九）其他經勞檢處檢查結果應改善事項。

三、輔導比例：

- （一）一輔每日上限為 3 廠（場）或二輔每日上限為 2 廠（場）；若同一天執行一輔與二輔，上限為一輔 2 廠（場）和二輔 1 廠（場）。

(二) 二輔廠(場)家數應達一輔廠(場)家數的二分之一，實際執行情況依輔導量進行調整，年度輔導案件數至少應完成一、二輔各5廠(場)。

(三) 輔導品質及數量列入年度輔導員評核指標檢討，當年度錄取之輔導團成員經評定可續聘者，下一年度招募得優先錄取。

四、活動參與：

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及勞檢處辦理相關工安宣導活動，如工安週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工安成果分享及交流觀摩會及各項防災宣導會、座談會等。

柒、輔導時間：

- 一、於事業單位上班時間內安排臨廠(場)輔導(需自備交通工具)。
- 二、輔導期間須配合參加職安署及勞檢處所辦理之必要訓練課程(如輔導員職前訓練與工作業務檢討會議等)。

捌、輔導對象：

- 一、新北市轄內僱用勞工人數未達100人之事業單位(製造業及營造業)。
- 二、裝修、臨時性修繕作業(如外牆裝修、房屋整修、廣告招牌、屋頂作業、鄰近道路及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工廠鋼構屋頂等)及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之工程。

玖、輔導地點：

以本市轄區為主，並由勞檢處參考所勾選之地區及其他因素整體考量後指定之。

壹拾、輔導費用：

- 一、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均為無給職，勞檢處亦無提供公務車供輔導團成員使用，且輔導團成員需自備交通工具、數位相機、文書處理電腦(輔導報告內容需自行上傳至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等工具，為體恤輔導員辛勞，每完成第一次輔導核給輔導費新臺幣(下同)800元，若完成第二次輔導則另核給輔導費1,000元，共計1,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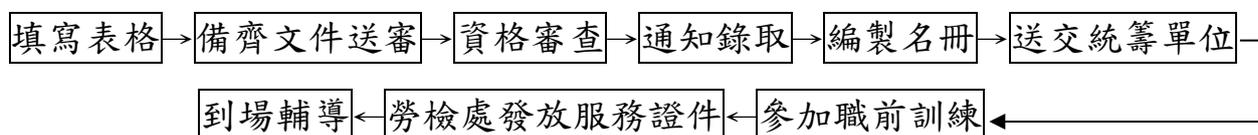
二、為保障輔導團成員服務期間安全，勞檢處將提供輔導員團體保險。

壹拾壹、基本行為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不得推介廠商或親友干預受輔導單位的業務或人事，亦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力、方法或機會意圖本人或第三人不當利益等影響勞檢處形象之行為，如經確認屬實，勞檢處得隨時終止聘任（如附件）。

壹拾貳、輔導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壹拾參、招募流程：（當年服務證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寄回）



壹拾肆、聯絡方式：

製造業科承辦人：李先生/黃先生；電話：02-22523299；分機 717/716

營造業科承辦人：李先生；電話：02-22523299；分機 518

傳真：02-22523770

電子郵件：ah6686@ntpc.gov.tw 黃先生

壹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申請表
輔導業別：製造業營造業(可複選)

※編號 (勿填)		※組別 (勿填)		初次 入團	年	照 片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現住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戶籍地： 通訊地：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現職 (若無，免填)				職稱		
學歷				學科系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經歷						(請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相關證照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衛生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標勤務地 區 (最後確定勤務地 區仍本處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土城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峽區 <input type="checkbox"/> 鶯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永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蘆洲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芝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汐止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貢寮區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區 <input type="checkbox"/> 坪林區					
專長業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及管 道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由勞檢處勾選)					

※ 如欲報名者，請將本表填妥(請勾選參加製造業或營造業)，檢附1吋照片2張、學歷證明、身分證及其相關證照(考試及格證書、技術士證、結業證書等)影本逕寄至220203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勞動檢查處製造業科)註明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或可將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形式Email至ah6686@ntpc.gov.tw報名，並來電告知承辦人確認。

※ 經審視文件完整者，必要時將另以電話通知安排主管面談，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 若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TEL:02-22523299 分機 717 李先生/分機 716 黃先生。

(附件)

114 年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輔導員基本行為規範

本人_____擔任 114 年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輔導員期間，願意恪遵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相關作業規定及行為規範，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接受受輔導單位之饋贈或餐宴。
2. 洩漏受輔導單位有關技術、設備、經營、財務等祕密。
3. 推介廠商、親友，干預受輔導單位業務或人事。
4. 與受輔導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
5. 破壞受輔導單位勞資和諧。
6. 利用輔導評鑑職權，擅自強迫受輔導單位為己或特定之人(法人或自然人)擔任顧問、代書或工程改善業務等(免費提供除外)。
7. 委由他人代理執行輔導任務。
8. 製作不實的輔導資料。
9. 主動要求受輔導單位接送至指定位置，或要求代付車資等不當行為。
10. 所製作之各項輔導報告品質低劣，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糾正仍無明顯改善者，以致影響受輔導單位應有權益者或致評鑑結果有不公者。
11. 洩漏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結果。
12. 利用職務之便關說或請託。
13. 涉及本身及家族之利害者應行迴避。
14. 本計畫之相關資料、報告、照片及圖片等私自移作其他商業用途。

本人如違反上述之行為，願意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取消本人輔導員資格及相關之處分，並不得參與本計畫任何活動。如涉及不法願自行承擔，概與本計畫無涉。

立約人：

(簽章)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